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签发人：韩耀辉

(2024)字第1号

(B)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3号代表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赵士存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市中区中兴小学纳入中兴民族工业文化遗产公园整体规划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市中区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兴小学始建于1923年，总占地面积15.9亩，现有学生2160人，校园面积狭小，生均占地不足，体育场地配备未达到《山东省普通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要求。其附属幼儿园与小学在同一院落，利用该校南教学楼改造办园，但随着广济路的向西开通，将冲占中兴小学幼儿园场地，学校将无法继续办园，需要新址接续。您建议将中兴小学纳入中兴民族工业文化遗产公园整体规划，具有十分迫切的现实意义。

二、建议办理

对于您的建议，我区十分重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推进。2024年4月，市政府召开了中兴民族工业文化遗产公园项目汇报会，

会上，市领导听取了中兴民族工业文化遗产公园项目总体策划和观念性规划的汇报。目前，新版规划已将中兴小学改造提升纳入方案，把中兴小学提升改造与北部棚户区改造列入第三期计划，并对中兴小学改扩建项目进行初步规划。计划在原学校占地16亩基础上，新增建设用地36亩，新建幼儿园、综合楼、200米标准运动场等，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让这所百年老校焕发蓬勃生机。

三、下步计划

下步我区将积极与规划设计单位对接，先期解决学校扩建用地，计划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电务处，即泰翔能源集团闲置厂区（原北电厂用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之外规划扩建学校活动场地，按照《山东省普通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生均活动面积由目前5.7平方米提升到19.97平方米，使体育场地配备达到标准要求。



联系人：张冬磊；联系电话：7556569

抄送：市人大代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